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家庭經濟困頓學生補助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申請教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學生（學生）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年班座號 | 性別 |
|  |  年 月 日 |  |   |  □男 □女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家戶年收入所得 |
| （父） |  |  | 新臺幣 元 |
| （母） |  |  |
| 學生身分 | □低收入戶，未補助部分，由班級導師認定仍需提供支援者。□家庭突遭變故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(含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)□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班級導師認定（請教師敘明原由及簽名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申請學期 | （ ）學年度第（ ）學期第（ ）次申請補助 |
| 補助金支用項目 | □學費、□雜費、□代收代辦費、□午餐、□生活補助、□  |
| 申請項目 | □學生午餐（由熱食部提供便當）、□服裝、□工讀機會□獎助金：□1000元、□2000元、□3000元、□ 元。 |
| 學校輔導情形 | 一、導師主動發掘學生需求、協助申請，提供午餐或獎助金予以補助二、經通報之導師或輔導教師查明屬實後，申請補助。 |
| 學校協助及補助情形 | 一、期初召開會議，統籌彙整需求學生，審議資格與補助項目。二、導師主動發掘學生需求，填申請單尋求補助。 |
| 當學年已申請政府或社福補助金 | □申領教育局 元； □申領教育部 元。□申領社福單位 元 |
| 有無需要由學校轉介校外相關單位協助 | □需要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不需要 |

審核結果：核予

 □學生午餐、□服裝、□工讀機會、□補助項目獎助金 元